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 瑪 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佈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登於太陽報之一篇報章文稿(「文稿」)提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當中對本公司及各董事作出若干指控。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收到由吳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要求(i)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九名現任董事中之八名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委任之全部新董事;(ii)委任由吳先生建議之五名人士出任本公司新董事;及(iii)本公司及各董事澄清若干事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司收取該函件外,董事會否認文稿內提述有關本公司 及董事之一切指控,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希臘神話賭場之指控。本公司 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